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项目	房建勘察	273.39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
2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房建勘察	253.51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
3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项目	房建勘察	242.29 万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房建勘察	183.13860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
5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勘察工程项目	房建勘察	137.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 注册资本: 1012.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6-06-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14405485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2-14	2030-0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0 7 9 0 6 8 4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家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1957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葛帆。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31120024

有效期至：2028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资质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
段 2172 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42310028

有效期至：2029年 05 月 11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年 05 月 13 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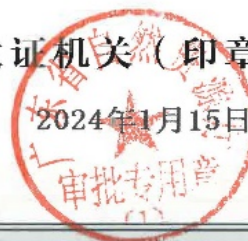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963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4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访问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419021655

机构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 诺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 规程 CECS 03:2007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5	混凝土碳化深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 构	1.6.3 .6	钢筋配置 (间距、 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 诺
1.6	工 程 实	1.6.4	砌体结构	1.6.4	烧结普通砖抗压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 1	强度（回弹法）	50344-2019		诺
1. 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 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 6. 4	砌体结构	1. 6. 4 .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0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	三轴压缩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2	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2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2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3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烘干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3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3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 程 勘 察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比重瓶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6	天然坡角/休止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1.1.1	土	1.1.1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7		3430-2020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环刀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9	无黏性休止角试 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 子的测定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1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1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1	有机质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2	渗透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2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2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4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4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4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5	膨胀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5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5	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6	自由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16	自由膨胀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16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移液管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	1.1.2	岩石	1.1.2	单轴抗压强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标准编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		SL 264-2001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 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4	块体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4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5	颗粒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5	颗粒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5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5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	pH 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玻璃电极法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	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DZ/T 0064-2021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	二氧化硅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3	亚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4	亚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 10104-2003	不做固体试剂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5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察			.5		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6	总碱度/重碳酸盐 碱度/碳酸盐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7	总酸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3 部 分：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络合 物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 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0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盐酸容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 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 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 法 DZ/T 0064.50-2021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1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2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2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4	溶解性总固体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5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5	电导率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6	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8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二磺酸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8-2021	不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7	硝酸盐氮(硝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8	硫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8	硫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65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比浊法 DZ/T 0064.6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19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质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0	硬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1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1	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2	酸度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3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3	重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4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4	钙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3 部分：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5	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分：铁量的测定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6	铁、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TB 10104-2003	不做原子吸收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7	铵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8	铵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只做纳氏试剂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29	锰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31 部分：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1-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30	镁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4 部分：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30		10104-2003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4	混凝土	1.1.4 .1	单轴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 15-60-2008		标准编 号应为 DBJ 15-60-2 019
1.1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1.4	混凝土	1.1.4 .2	抗压强度试验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1	土壤中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 录 C 土壤中氨浓度及土壤表 面氨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2	土壤表面氨析出 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 录 C 土壤中氨浓度及土壤表 面氨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1	剪切波速测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版）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3	土壤氧浓度/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4	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5	复合土层承载力（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6	复合地基增强体承载力（单桩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7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2009 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8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	1.2.2	岩土体及	1.2.2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地基	.9		50021-2001（2009 版）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 地基	1.2.2 .10	饱和软黏性土的 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 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1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3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资源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 诺
1.3	地质勘 察-矿产	1.3.1	水资源(生 活饮用水)	1.3.1 .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只做麝香草酚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资源					GB/T5750.5-2023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硫酸钡比浊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 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1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 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年版)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1	上拔量（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2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2	性状（钻芯法）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 透射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 法标准 GB/T 50081-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 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 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 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 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3	(静载试验)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 程 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 程 实	1.4.3	锚杆	1.4.3	支护锚杆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5	（基本试验）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2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1.5.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6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实 体-工程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1.5.4 .1	净空收敛/周边位 移/净空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 测 与 测量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2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3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6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5.4 .7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CECS03:2007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 构	1.6.1 .5	钢筋配置（间距、 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1	烧结普通砖抗压 强度（回弹法）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标准编 号应为 GB/T 50344-2 019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 准》GB/T 50315-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 构 及 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17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李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已退休 注销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王嫚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刘动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4	冯涛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5	谢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6	孔冷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7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附件 2：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



► 基本信息

确定 取消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抽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承担地质工作基础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沿性研究,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全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勘查、开发和科研,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指导和检查监督,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琪 社保电脑号：640859009 身份证号码：440203198904146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06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07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08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09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10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11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5	12	78092600	17229.0	2756.64	1378.32	1	17229	103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6	17229	137.83
2026	01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62
2026	02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62
2026	03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62
2026	04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62
2026	05	78092600	17953.0	2872.48	1436.24	1	17953	1077.18	359.06	1	17953	89.77	17953	35.91	17953	143.62
合计				36415.52	18207.76			13655.82	4551.94			1138.05			455.23	1820.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b2273c1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程 社保电脑号：624001738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602080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06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07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08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09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10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11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5	12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373.0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6	01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447.6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6	02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447.6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6	03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447.6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6	04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447.6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2026	05	240331	7460.0	1268.2	596.8	1	7460	447.6	149.2	1	7460	37.3	7460	29.84	7460	59.68	14.92
合计				16486.6	7758.4			5222.0	1939.6			404.9				19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b2464f3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3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项目	房建勘察	273.39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
2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房建勘察	253.51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
3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项目	房建勘察	242.29 万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房建勘察	183.138608 万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
5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勘察工程项目	房建勘察	137.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1、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6771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3.392476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17

查验码: 975466952216381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FJ20241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1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第三十五高级中学选址至观澜中心地区西片08-01地块，按42班2100座学位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总投资60000.00万元，其中建安费51000万元（暂按总投资的85%计算）。

1.4 投资规模：约60000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

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超前钻探（如有）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总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处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六、成果文件

6.1 成果文件及其交付数量要求如下:

☒ 工程测量

地形勘察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乙方不另行收费。

七、合同价及支付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 简单 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0.31%，暂定为人民币273.392476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 3 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 1 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

（1）项目负责人：姓名：方润林、身份证号码：511323198202163472、联系方式：13267086912；

（2）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旭彬、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12172919、联系方式：13802585767。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u>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u>	地 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332939250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28980555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1093915123@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 年 7 月 10 日</u>	

2、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4001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51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1



查验码: 804783598658195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113

合同编号: 2023F19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新建一所63班(小学42班、初中21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学位2940个。用地面积约28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579平方米,其中地上主体教学楼6层、局部教师宿舍7层,地下两层地下室。

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7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27万元,预备费3831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其他物探: 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 岩石试验、☒ 土工试验、☒ 水质分析、☒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该
项目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苗木调查统计、☐交桩、☒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土
壤氨浓度检测、☒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
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
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
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
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
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
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
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
构筑物及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
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
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
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
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
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方润林，职务：主任工程师 电话号码：13267086912。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

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索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2535100.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

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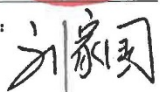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2699N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刘琪 13751700867

3、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25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至马术路，西至回归路，东至公安特勤大队训练基地临时用地。项目按“5+2”的功能定位打造集赛事活动、马术产业交流合作、马术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为一体的特色场馆，用地面积 501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4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场馆、马匹生活区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52716.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904.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06.99 万元，预备费 3904.94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___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___面积或___长度___平方米或___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__个、红线点测放__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_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_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_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_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___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_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__平方千米）、___土壤氡浓度检测___项（点），___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_点，其它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___岩土工程勘察报告___水文地质勘察报告___物探成果报告___测量技术报告___相关图纸___电子数据光盘___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氡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42.29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 ☒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

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 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1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7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1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第 3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超前钻（如有）、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第 2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

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 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 详见《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 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确认或甲方确认, 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 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核算服务费, 经区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后, 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 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规定计取(其中超前钻工程量按实结算, 单价按照市场价 100 元/米计)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结算时须提供设计单位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和成果文件, 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最高限价不超过工程概算批复的勘察费, 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 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80 % 计取,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应优先本合同条款按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附表 1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2.2	地面测量	简单
2.4	地下管线测量	简单
2.6	其他测量	简单
3.2	工程地质测绘	简单
3.1	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

8.2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中视为已包含以下费用：氢检测费、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会会务费和专家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1.3 甲方执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并配备符合条件的现场见证人员。

9.1.4 施工招标之前一个月内，甲方应要求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测及绘制 10×10 方格网绘制，作为招标土方量计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联测，不调整土方量。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7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相应合同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212523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172



4、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14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合同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 60 班/279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2 班/189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6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39011.95 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桩基，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面积或■长度/□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个、红线点测放/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氨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138608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土壤氨浓度检测 /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7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第 3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氨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或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超前钻（如有）、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第 2 序号支付时，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

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确认或甲方确认，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核算服务费，经区相关审计机构审定（审核）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 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规定计取（其中超前钻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照市场价 100 元/米计）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时须提供设计单位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成果文件，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最高限价不超过工程概算批复的勘察费。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按 80 %计取，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应优先本合同条款按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附表 1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2.2	地面测量	简单
2.4	地下管线测量	简单
2.6	其他测量	简单
3.2	工程地质测绘	简单
3.1	岩土工程勘察	丙级

8.2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用中视为已包含以下费用：氢检测费、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

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1.3 甲方执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并配备符合条件的现场见证人员。

9.1.4 施工招标之前一个月内，甲方应要求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测及绘制 10×10 方格网绘制，作为招标土方量计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联测，不调整土方量。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7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相应合同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勘察作业如经地铁安全区、占道作业、占河道作业，应将勘察方案报地铁管理

部门、交通、水务等相应部门审批。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招标前一个月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勘。

9.2.9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

9.2.10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

10.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5%~15%，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自担费用）地进行补勘。

10.4 若由于乙方物探、地勘资料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导致设计变更的，乙方需支付勘察质量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变更总费用的 1%。

10.5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增加费用的 1.5 %，或实际损失的 1 %。

10.6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超前钻）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

10.7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10.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阶段，要求勘察单位驻场服务。

11.3 若乙方出现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经甲方核实无误后，若乙方存在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甲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拒绝乙方参与投标。

11.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被甲方记录不良行为，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在该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揽资格。

11.5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1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勘察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要求该单位补勘成果，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2 因乙方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甲方制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和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工程项目实施施工招标之前，乙方需对地形进行复核，确认地形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经取得甲方书面

同意后进行补测并分析变化原因，出具地形补测报告，费用按实计取。如未发生变化，出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

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7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80555

传 真：0755-28980555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 号：000055117794

邮 政 编 码：518172

5.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勘察工程

KC2023247

合同编号: GMJF-GT-2023-279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
勘察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家社区征返地项目（暂定名）勘察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西临科农路，南临光侨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37769.06 m²，容积率为 4.0，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15.1 万 m²，其中工业厂房约 12.5 万 m²，产业配套及其他配套用房 2.6 万 m²，暂定设置 2 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为准）。详勘工程量约 5304 米，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量约 390 个点，地形测量 1 项，管线探测 1 项。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质勘察施工、物探(包含红线内及地块红线外 30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及市政道路)、引四个坐标控制点、宗地地形测绘(提供场地及周边至少 50 米范围的现状和规划情况，包括地形地貌、现有建筑、相邻地块用地性质及开发强度、规划建筑、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分布等)、土壤氡检测、配合勘察所需的场地平整、设计施工配合、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及其它用方要求的工作等。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 1 项、地下管线探测 1 项、施工控制测量点 4 个、红线点测放 1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1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1 个、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5304 米、暂设 1 个钻孔、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1 平方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390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点，其它 1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土壤氡检测报告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4.5 提供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件(含 PDF 和 dwg<04>版本)。

4.6 本报告一式陆份,电子文件壹份。如甲方需要增加,乙方应无偿按要求提供。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_/_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可勘察报告,在_/_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55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_30_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含税，税率 6%）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叁元贰角柒分）
（¥1370003.27 元）。（其中，地形测量及管线探测项目总价包干，详勘工程固定单价 230.024
元/米；土壤氡浓度检测项目固定单价 209.1 元/点，据实结算。）

其中：

1. 地形测量 1.312073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5.528656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__/__ 万元、
红线点测放 __/__ 万元）；

2. 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122.004698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__/__ 万元、初勘 __/__
万元、详勘工程 122.004698 万元、抽水试验 __/__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__/__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__/__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__/__ 万元、工可勘察 __/__ 万元、初勘
__/__ 万元、详勘 __/__ 万元、抽水试验 __/__ 万元）；

3. 土壤氡浓度检测 8.1549 万元；

4. 其它 __/__ 万元。

☑6.2 管线探测项目（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采用
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
购买资料等）、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之水、电、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监测费、风险费、税
金、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承包商应考虑的风险、设备进退场、探测、
分析等一切费用。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
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
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6.3 地形测量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
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之水、电、直接费、间接费、规费、
监测费、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承包商应考虑的风险、
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
物的坐标、标高等。

☑6.4 本工程岩土初勘、详勘以及土壤氡检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依据中标单位报
价执行，见附件】，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
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
工配合，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之水、电、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监测费、风险费、税金、利
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承包商应考虑的风险、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超

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

□6.5 水上作业勘察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依据中标单位报价中详勘报价执行, 见附件】。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 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之水、电、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监测费、风险费、税金、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承包商应考虑的风险、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6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7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 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 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 仍采用 6.4 条的综合单价。

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价款的确定

7.1 如发生增加工程变更, 乙方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 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包括变更造价报告), 如乙方逾期未报工程变更, 甲方视其放弃申请工程变更权力, 不予补偿。

7.2 如发生核减工程变更, 乙方收到相关文件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资料(包括变更造价报告), 如未能按期申请的, 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按甲方计算规则按实扣, 乙方不得有异议。核减工程建议如勘察孔等数量增减以设计变更为准, 勘察深度变化按实结算。

7.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7.4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5 乙方上报变更/签证/结算故意高估冒算(超出审定价 10%以上), 按超出金额部分的 10%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 应按照申报金额支付至少 2 倍的违约金, 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费的支付

勘察费用按勘察进度和支付比例, 由承包人在进度款申请中注明, 绩效酬金结合合同履行评价考核结果支付。

(一) 勘察费支付比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2	完成所有地形测量与管线探测工作,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地形测量与管线探测合同价的 45%
3	完成所有详勘工程与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详勘工程与土壤氡浓度检测实际工作量 45%
4	桩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 且桩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地形测量与管线探测合同价的 80% 支付至详勘工程与土壤氡浓度检测实际工作量 80%
5	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文书后	支付至地形测量与管线探测合同价的 90% 支付至详勘工程与土壤氡浓度检测实际工作量 90%。
6	经甲方结算审定后	支付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尾款。

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金额的 85%时暂停支付,经甲方结算审定后根据结算尾款, 再行启动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 并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 勘察费的支付

勘察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以勘察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每阶段勘察费中的 10%为绩效酬金, 视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在每期勘察费付款前按本合同履约评价进行本期的绩效考核,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入本期支付费用, 即本期支付勘察费=勘察费总价×本期支付勘察费比例×(90%+本期绩效考核百分比 0~10%)。

(三) 绩效考核

(1) 乙方完成各阶段相应工作后提交申请材料,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及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对勘察单位履约绩效考核, 并根据考核情况和合同支付各阶段勘察费。

(2) 绩效考核百分比按下表执行, 被扣减的绩效酬金, 为永久扣除, 不再以任何形式补发:

序号	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百分比
1	优秀或良好	10%
2	中等	8%

3	合格	6%
4	不合格	0%

(3) 履约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绩效评价得分 N 大于等于 90 分者为优秀， $80 \leq N < 90$ 分者为良好， $70 \leq N < 80$ 分者为中等， $60 \leq N < 70$ 分者为合格， $N < 60$ 为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确认或甲方确认，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核算服务费。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尾款。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条 甲方、乙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1.3 甲方执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并配备符合条件的现场见证人员。

10.1.4 施工招标之前一个月内，甲方应要求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测，作为招标土方量计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联测，不调整土方量。

10.2 乙方责任

10.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10.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7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10.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日期：2023年9月26日

日期：2023年9月26日

履约评价表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1	龙城街道盛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良好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东吉街塔岗窝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良好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项目	良好	2025 年 5 月 22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良好	2024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良好	2024 年 9 月 11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龙城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承包商地址	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电话	28980691	项目负责人	杜榕贵 电话 15602209273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勘察、测绘、探测、地灾评价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路东侧		工程合同价	351.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	14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8	85
2	质量控制			40	
3	进度控制			9	
4	配合与协调			18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承包商地址	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电话	28980691	项目负责人	杜榕贵 电话 15602209273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测绘、探测、地灾评价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百鸽笼社区		工程合同价	31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	7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8	86
2	质量控制			41	
3	进度控制			9	
4	配合与协调			18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合同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勘察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3]25号				
合同价	2422900		发包方式/评价期限					
履约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磊				
履约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所处阶段	☐ 前期阶段 ☒ 施工阶段 ☐ 施工服务阶段 ☐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2		8			84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52		8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20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10					
5	判定条款	不得评为优秀						
6		不得评为良好						
7		直接评为不合格						
评价等级	☐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 - 90分 ☐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 - 80分 ☐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监理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5年施工服务阶段阶段履约评价结果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评价人员意见： 该单位能按合同要求配合工作，履约情况良好。								
				 签字：关美姣 (盖章) 2025年5月22日				

4、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4号	
合同价		1831386.08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琪	
履约时间		2024-05-01 ~ 2026-12-31					
所处阶段		☐ 前期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6		4			86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60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10		10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10					
评价等级		☐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 90分 ☐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 80分 ☐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勘察阶段履约评价结果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光明区建设局 签字：吴培 (盖章) 2024年8月13日							

5、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一、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勘察					评价时间	2024.09.1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第三季度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4	8	是否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履约率取 100%； (2)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履约率取 80%；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非常差，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8	80%	6.4
			6	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非常了解，勘察工作开展非常顺利，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比较了解，勘察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不了解，勘察工作开展不顺利，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6	80%	4.8
2	作业人员配备	6	3	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是否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非常稳定，未出现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 100%； (2) 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较为稳定，履约率取 80%； (3) 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不稳定，影响勘察作业进展的，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3	100%	3
			3	作业人员能否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作业人员能够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3	100%	3
二	质量控制	50							

1	作业质量	15	2	是否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 100%； (2) 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较为齐全、能够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 80%； (3) 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但勘察纲要资料不齐全、未能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 30%； (4)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2	100%	2
			7	是否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无漏勘、少勘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无漏勘、少勘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个别漏勘、少勘的情况，履约率取 60%；(50 个钻孔有少于或等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少于或等于 3 个钻孔不准确) (3) 未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多数漏勘、少勘的情况，履约率取 0%。(50 个钻孔有大于 6% 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大于 3 个钻孔不准确)	工程部	7	100%	7
			6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能否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有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能够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无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基本能够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无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 80%； (3)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不能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存在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6	80%	4.8

2	成果质量	15	成果文件能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是否通过。评分标准如下： (1) 成果文件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符合审批程序，审查通过，履约率取 100%； (2)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不通过，但经一次修订后满足相关要求并通过审查，履约率取 60%； (3)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不通过，且经一次修订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未通过审查，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15	60%	9
3	成果实用性	20	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完全一致，履约率取 100%； (2)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以上(即 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3%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未有钻孔不符合)，履约率取 80%； (3)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95% (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6%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 2 个钻孔不符合)，履约率取 60%； (4)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低于 75%，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本期不参评
三	进度控制	10					
1	作业进度控制	4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勘察作业进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勘察作业进度不符合合同工期要求，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2	成果文件递交及时性	4	是否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且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未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3	档案同步移交	2	是否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未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未能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2	100%	2

四	配合 与协 调	20						
1	服务 配合	10	3	与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是否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承包人是否与设计单位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及时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能够主动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能够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好，履约率取 80%； （3）不能及时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且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未及时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4）未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且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未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5	能否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 100%； （2）基本能够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能够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 80%； （3）未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2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是否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100%； （2）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较为积极，履约率取 80%； （3）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2	企业支持	2	能否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 80%； (3) 不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无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本期 不参 评
3	档案管理	8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否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是否满足甲方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非常齐全、整理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较为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未能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不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导 部	8	100%	8
合计							
履约得分		85.29 (58/6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金子）：熊品品 王林 陈金 陈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